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29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翁淑蕊

被告 珺欣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前一人法定代理人及後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筑均

被告 顏靖凱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肆佰貳拾捌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陸佰肆拾伍元」。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五行中關於「第一審裁判費46,428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審裁判費46,645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誤繕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

04 書記官 李 雅 涵